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93 号

罪犯李海涛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9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4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40 元，账户余额 4424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